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陕西秦太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中心东街27号银座广场1幢1单元2003室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MA709X017H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超	所属行业	建筑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周至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103284332930
上年度营业收入*	4394.147015万元	资产总额	3361.89278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D261294583	二级	施工总承包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73 人	管理人员数量	18 人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30 人
		残疾人数量	0 人	少数民族数量	0 人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无	无				
说明	<p>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p> <p>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p>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周至县农村社会事业工作站（单位名称）的周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花园乡村）建设项目（合同包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周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花园乡村）建设项目（合同包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秦太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394.147015万元，资产总额为3361.8927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秦太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02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